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承哲

電 話：04-37061071

電子郵件：e-22d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6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6770A00_ATTCH4.pdf、0056770A00_ATTCH5.pdf、
0056770A00_ATTCH6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《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
與實施參考指引》(二)推廣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轉知有興趣
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4月26日教研課字第1121100645A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